

采购编号：N5134012022000159

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线西昌市过境段）第三方咨询机构参与  
PPP 项目履约监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川·凉山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采 购 人：西昌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采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6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6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8
第十章 附件 .....	68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采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昌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拟对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线西昌市过境段）第三方咨询机构参与PPP项目履约监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012022000159
2. 项目名称：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线西昌市过境段）第三方咨询机构参与PPP项目履约监管
3. 采购人：西昌市交通运输局
4.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采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1. 预算金额：120万元  
最高限价：120万元
2. 项目清单：本项目共1个包（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3.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四、根据《中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8.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 五、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时间：自 2022年7月20日至 2022年7月26日 09:00-12:00, 14:00-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获取方式：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2022年7月30日 09：30 分起至 10：00 止（北京时间）。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30日 10：00 止（北京时间，以开标大厅时间为准）。

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西昌市大巷口下街 50 号(西美尚品德育楼七楼)四川中采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会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七、磋商会开始时间及地点：

1. 磋商会开始时间：2022年7月30日 10：00（北京时间，以开标大厅时间为准）。

2. 磋商会地点：西昌市大巷口下街 50 号(西美尚品德育楼七楼)四川中采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八、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的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昌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西昌市月海路 2 段中所安置新村 23 栋 5 楼

联 系 人：钟老师

电 话：0834-3300244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采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大巷口下街 50 号(西美尚品德育楼七楼)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834-3285865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b>本项目采购预算：120万元</b>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b>本项目最高限价：120万元</b>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扶持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扣分（实质性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2.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根据《四川省公告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川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规定，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拒绝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诚信情况声明函》原件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5	<p>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p>
6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	<p>为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在同等评审条件基础下，最后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情况下，评标小组优先推选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得分相同，但是最后报价不同的情况下，评标小组优先推选报价较低的一方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p> <p>注：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含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不发达地区的（以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营业执照为准。）</p>
7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根据文件精神疫情期间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9	履约保证金	<p>详见第五章</p>
10	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咨询	<p>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0834-3285865</p>
11	响应文件数量（实质	<p>响应人应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及技术服务</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性要求)	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独立封装包含资格响应文件、报价及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到四川中采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电话: 0834-3285865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和磋商结果(含评审情况)的质疑由招标代理负责受理和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 0834-3285865; 注: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范围。
15	供应商投诉	受理单位: 西昌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834-3229654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__90__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采购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实质性要求)	是 ( )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 (√)
1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实质性要求)	是 ( ) 允许投标的进口产品: 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否 (√)
20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是 ( ) 否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和转包、分包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否 ( )
22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3. “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61375575 转 608。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采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均为不含税金额)。 户名:四川中采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8290188000171601 开户行:光大银行成都紫荆支行 行号:303651000298
26		(1) 供应商须知附表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如有前后不一致的,按相同事项在文件表述的先后顺序,以靠前的表述为准; (3) 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表述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背离或冲突的,以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内容。
- 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 1.3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昌市交通运输局。
- 2.2 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中采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招标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格式自拟），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

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磋商保证金一律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退还。供应商填写磋商保证金退换表(后附)，加盖单位鲜章，凭本单位收款收据【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



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做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公告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公告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更正公告栏中予以公告，由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供应商未及时查看、下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注：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2.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

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清单报价及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注：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提交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将在磋商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提交。最后报价表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加盖供应商鲜章），未准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提供给供应商（由磋商代表按手印确认）。）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1）供应商不能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2 报价及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采购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 （3）诚信情况承诺函；
- （4）技术或服务方案；
-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6）采购项目商务应答表；
- （7）业绩一览表
- （8）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2 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清单内容和要求自主报价，不得修改或删减采购项目内容进行报价。（实质性要求）

（2）所报价格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3）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实质性要求）

（4）供应商每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并且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



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5）供应商报价应按项目清单报价及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且总价不得高于本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价和最高限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6）供应商报价的总价金额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应一致。

（7）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则不能根据相关规定给予供应商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8）供应商应当按第四章要求提供《诚信情况承诺函》原件，不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 13.2.3 技术服务性响应要求：

（1）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允许有多个响应方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以磋商最终版本为准。

（2）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须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相应内容。

（3）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标“（**实质性要求**）”的项不允许负偏离。（**实质性要求**）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2 报价及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报价及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及独立封装包含资格响应文件、报价及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实质性要求）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彩页资料可不用 A4 幅面纸印制。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本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报价及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合同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否则造成响应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签到函不需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报价及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与《供应商签到函》一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材料不齐或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由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章 磋商须知”处理。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在评审得分相同，但是最后报价不同的情况下，评标小组优先推选报价较低的一方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在同等评审条件基础上，最后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情况下，评标小组优先推选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含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不发达地区的（以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营业执照为准。）

23.1 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

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承诺

24.1 供应商对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交承诺函，经查询发现虚假承诺，则取消投标资格，作为无效处理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

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编号，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方式。支付程序、时间和比例为：详见第五章。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



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0. 本磋商文件中“响应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1. 本磋商文件中的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的证明资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执行《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ZHONGCAI HONGTAI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的证明资料:

1、承诺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要求的承诺)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原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

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 ①可提供 2019、2020 或 2021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19、2020 或 2021 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供应商 2021 年至今有效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等能证明属于单位纳税税种中的一种或多种)证明材料(1、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发票; 2、银行缴款凭证(回执或电子凭证或其他); 3、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4、有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纳税申请表、5、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 1-5 中的一种或多种)的复印件, 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 2021 年至今有效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1、社保部门出具的发票; 2、银行缴款凭证(回执或电子凭证或其他); 3、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 4、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1-4 中的一种或多种)的复印件。)

(3) 供应商若为近 1 个月新成立法人或组织, 可只提供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

9、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二)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所需证明材料：

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的从其要求，无格式的格式自拟。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上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以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4、供应商应当为诚信企事业单位、无违法失信行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失信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将被拒绝）特别说明：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①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上述资格证明材料除明确提供“【复印件】”的外，均应提供“原件”，所有原件、【复印件】都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加盖鲜章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③供应商若为法人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1.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2.在有效期内）；若为事业法人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在有效期内）；若为其 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若为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

###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公开采购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线西昌市过境段）

第三方咨询机构参与 PPP 项目履约监管

2、采购人：西昌市交通运输局

3、预算金额：120 万元 最高限价：120 万元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服务内容

1、PPP 项目绩效评价（建设期/运营期）

（1）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

（2）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 PPP 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区分责任主体，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

（3）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编制 PPP 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

（4）跟踪整改结果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内容，敦促项目公司按要求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及时将整改情况汇报业主。

## 2、政府付费金额核定

根据 PPP 项目协议的约定，确定影响政府付费的相关因素，根据中标报价、回报机制、调价机制、付款方式等，协助实施机构审核项目公司提交的付费申请，最终核定政府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的绩效付费。

## 3、合同修约谈判

若项目需修约或再谈判的，需为政府方提供再谈判中涉及法律、财务、工程方面的专业支持，协助政府方拟定再谈判方案，协助政府方实施再谈判，根据再谈判形成的备忘录，编制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直至双方达成合意。

## 4、PPP 项目库信息更新

了解国家、部委及地方的 PPP 政策变动情况，实时监督本项目进展情况，避免出现政策违规导致项目清退出库。

及时协助实施机构填报更新 PPP 项目库内项目信息与资料。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履约时间和方式

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服务地点：凉山州西昌市。

（三）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报价。供应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的报价。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

### （四）付款方式：

咨询服务费根据如下时间节点进行支付：



第一次：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尽调清单之日起五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顾问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30%）；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提供补充协议或任一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之日起五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顾问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40%）；

第三次：中标供应商提交咨询机构服务期述职报告之日起五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顾问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30%）；

#### （五）质量要求

内容深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标准，符合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 （六）安全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七）验收方式和标准

1、验收标准：国家现行相关要求

2、验收方法：国家现行相关要求

（八）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ZHONGCAI HONGT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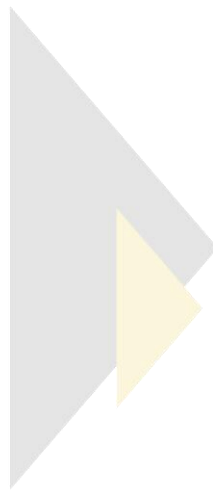
（九）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前支付至采购人处，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届满并且服务合格，采购人无息退还。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根据实际磋商情况确定。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修改、填写。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行拟定。

1. 资格性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1.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1.2【承诺函】

### 承诺函

致：XX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告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川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规定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响应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 1.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XX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1.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编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XX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公司名称）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 1.7【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XX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 1.8【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XX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方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 1.9【诚信情况承诺函】

### 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XX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活动。本公司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前一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倒推1年计算）就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人的；（     ）
-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竞标人恶意串通；（     ）
-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撤回采购响应文件、非招标采购评审过程中不报价或者退出，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 （五）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
- （六）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七）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 （八）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竞标人的竞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 （九）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
- （十）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 （十一）不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途径依法进行维权，多头投诉、举报，造成行政成本浪费的；（     ）
- （十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的；（     ）
- （十三）维权的目的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是为实现非法目的、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的，或者在维权过程中自己不出面而委托社会人员不通过正常途径维权的；（     ）
- （十四）明知投诉、举报事项不属实，仍然坚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查无实据的；（     ）
- （十五）明知自己的竞标文件、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结束后自己未中标、成交

- 时，又投诉、举报自己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企图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 ）
- （十六）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
-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 （十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
- （十九）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
- （二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供应商自行分别对本承诺书中所列诚信条款进行承诺，承诺内容为“是”或“否”。
- 2、在（ ）内填“是”表明该条款行为已被财政部门、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法进行了处罚、处理；在（ ）内填“否”表明该条款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法进行了处罚、处理。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 1.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报价及技术服务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2.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报价及技术服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 2.2【报价函】

### 报价函

致：XX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_\_\_\_\_为总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有工程、货物及服务。同时宣布同意：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

2. 若我方存在《四川省公告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川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我方同意接受为此进行的惩戒。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分包、转包。服务期限：\_\_\_\_（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纸质版报价及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档\_\_份

5. 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天。

6.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8. 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3【首轮报价表】

##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第 包（如有）
供应商全称	
项目报价	小写（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备注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费用、物料及材料、服务人员、成果提交、保险、代理、培训、验收、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最终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4. 最终报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明细合计金额差额部分按同比例下浮原则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4【分项报价明细表】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元)	(元)
合计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应当与“报价函”总报价一致。

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骗取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将纳入不诚信名单，两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做无效报价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还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删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6 【技术或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注：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应结合磋商文件第五章、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制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2.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常住地	联系方式	资格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8【采购项目技术应答表】

采购项目技术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 1、供应商必须按第五章技术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 2、“偏离情况”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 2.9【采购项目商务应答表】

### 采购项目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 1、供应商必须按照第五章商务部分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 2、“偏离情况”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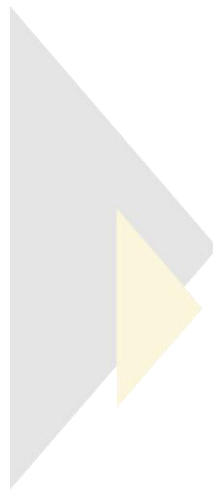




2.12 【其他】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做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本项目只进行一轮磋商）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1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

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注：在评审得分相同，但是最后报价不同的情况下，评标小组优先推选报价较低的一方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在同等评审条件基础下，最后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情况下，评标小组优先推选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含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不发达地区的（以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营业执照为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



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时，磋商小组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拒绝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活动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权重} \times 100$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b>(经济类评分因素)</b>	

2	类似业绩 19分	<p>1. 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具备财政部PPP示范项目咨询服务业绩，并项目进入“执行阶段”的，每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10分。</p> <p>2. 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具备项目履约监管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9分。</p>	<p>1.PPP项目咨询服务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或咨询服务协议（应包含首页、咨询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财政部PPP示范项目：需提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官网（<a href="http://www.cpppc.org/">http://www.cpppc.org/</a>）显示项目“项目示范级别/批次”为“国家示范项目”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进入“执行阶段”：需提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官网（<a href="http://www.cpppc.org/">http://www.cpppc.org/</a>）显示项目“所处阶段”为“执行阶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项目履约监管咨询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文件，合同名称或服务内容中需出现“履约”、“修约”、“绩效评价”或“绩效考核”。</p> <p>（共同类评分因素）</p>	
---	-------------	---	---	--

<p>3</p>	<p>项目团队 41分</p>	<p>1.本项目任命的<b>项目负责人</b>自 2015 年至今每担任过 1 个 PPP 项目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2.任命的<b>项目负责人</b>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得 5 分，具备注册会计师证得 5 分，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得 5 分，具备高级经济师证书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3.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一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或律师资格证的，提供前述 6 项专业证书齐全的得 6 分，每缺一个专业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一人多证按一证计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1.任命的<b>项目负责人</b>仅限一人；需提供政府部门或项目主管单位出具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服务协议或业绩证明等能证明服务内容、参与人员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盖鲜章，服务协议及业绩证明需明确投标人指派的该人员为项目负责人（表明相同含义的称呼也可）；没有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上述业绩的不得分。</p> <p>2.需提供投标人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劳动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上述业绩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团队成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技术类评分因素)</p>
----------	---------------------	--	--	------------------

4	咨询服务方案 3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咨询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咨询服务方案应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本项目及咨询服务内容的理解及认识</li> <li>2、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认识及对策措施</li> <li>3、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安排情况</li> <li>4、对本项目人员安排</li> <li>5、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li> </ol> <p>评审委认为投标人提供以上5项内容，要素齐全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30分；每缺失一项扣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未提供不得分。</p> <p><b>注：以上缺陷是指：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混乱、不适用本项目特点等不合理情况。</b></p>	(共同类评分因素)	
---	---------------	--	-----------	--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②上表评审因素均由评审专家独立评分。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合同期限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4.
- 5.
- ...

###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
- 2.
- 3.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 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十章 附件

附件：【格式：供应商签到函】

### 供应商签到函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磋商代表姓名：\_\_\_\_\_

磋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附：1、法人授权书一份【原件】

2、法人代表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3、磋商代表本人的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注：本函为手持件，仅用于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签到，不做他用。签到时，磋商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为磋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其授权代表为磋商代表。签到的磋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代表应为同一人，附件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鲜章。【此条为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第        包（如有）
供应商全称	
报价	小写（人民币）： <u>    </u> 元 大写（人民币）： <u>    元整。</u>
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备注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费用、物料及材料、服务人员、成果提交、保险、代理、培训、验收、税费、招标代理服务等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最终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4. 最终报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明细合计金额差额部分按同比例下浮原则调整。

5. 最终报价在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以百分比的方式再下浮，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最终报价表至少提供原件一份；供应商可将最终报价表填好，签字盖章后带到磋商现场，待响应文件通过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也可在现场填写，但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视为自愿放弃最后报价资格。